

中華民國國民現居國外證明書
(辦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務使用)

現 居 地	(國家名稱)	
基 本 資 料	中文姓名	
	英文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出生日期	西元 ____年 ____月 ____日
	現居地地址	
中 華 民 國 護 照	護照號碼	
現 居 地 居 留 證、簽證或護 照資料	證件名稱	
	證件號碼	
簽名 _____ 日期 西元 ____年 ____月 ____日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證明書僅供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因長期居留國外，致戶籍經戶政機關遷出，申請勞工保險給付、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使用。
2. 居留於大陸地區（不含香港或澳門）之被保險人，建議向大陸辦理涉台事務之公證處申請生存公證書，並送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3. 本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，並自驗證日起一年有效。
4. 本書表僅供參考，駐外單位可依據各地情形調整。